

国家能源局

国能综法改〔2015〕217号

特急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评选 2014 年度能源 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，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：为贯彻落实《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管理办法》（国能综法改〔2014〕100号）要求，现就2014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(七) 其他相关能源问题研究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实行单位推荐申报制度，原则上每个单位限推荐 1 项成果，个别研究能力强的单位可放宽至 2 项，但应为不同领域或专业的成果。（承担国家能源局委托课题，可不占

★单位指标）

推荐单位包括：

- (一) 国家能源局机关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；
- (二)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主管部门；
- (三)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他大型能源企业；
- (四) 在民政部注册的能源行业协会和学会、各研究机构、各高等院校。

三、申报成果形式

申报成果形式分为软科学成果和软科学成果。

申报成果形式分为：

（一）软科学成果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2014 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10 份及电子成果申报表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成果正文，附件材料 10 份及电子版；

（三）成果摘要（3000 字以内）10 份及电子版；

（四）成果应用情况及证明。

请将以上四项材料的文字版内容装订成10套完整的书面申报材料（其中一套资料申报书须加盖红章，其余9套可以是复印件）报送至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综合处。

六、评选和奖励

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。专家评审组依据《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》，评审并提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建议名单。国家能源局审定公示后，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文件、奖牌和证书。

七、几点说明

（一）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，对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效。

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审专家库由10人组成，其中，来自中央企业、地方能源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智库等单位的专家不少于10人。此外，还聘请来自能源领域、软科学研究领域的专家。

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综合处

联系人：接道群、高楠

电话：010-66597499、010-66597422

传真：010-66026865、010-66021913

邮箱：nyrkxyj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6号210室（邮编：100831）



附件:

2014 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

成果名称					
任务来源		成果性质			
研究时间		参加人数			
申报单位					
主题词				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		电话		手机	
成果完成单位 (第一完成单位须为申报单位, 且为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。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)					

第 1 章 绪论

友果士美

第 1 章 绪论

简介

内容提要:

理论、方法的创新点:

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:

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(申报单位须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, 公章名称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):

公 章
年 月 日

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意见：

公 章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